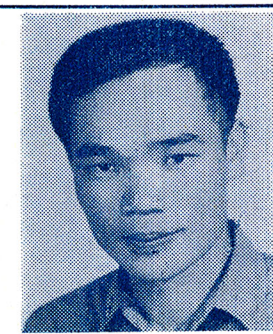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幸福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幸福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吳 文 家	一 十 三 歲	男	臺灣嘉義	中國國民黨	自由業	板橋市漢西路一五一巷四之三號	學 歷： 1.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新制第一期畢。 2. 高級中學畢。	1. 擁護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2. 實行貫徹里內守望相助
2		廖 廷 輝	四 十 五 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自耕農	板橋市幸福路三八號	學 歷：板橋國校畢業。 經 歷： 弘誼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日報北縣管理處幸福辦事處主任 第一區黨部四四分部常務委員 板橋義警分隊顧問 臺北縣立新埔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板橋市二、三屆里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貫徹復國建國政策。 二、服從黨國服務民眾做好政府與里民的橋樑。 三、協助政府推行行政貫徹「便民、利民、愛民」政策。 四、加強里內建設為民造福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- (2)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名單表）。
 - (3)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(4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5) 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(6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(7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(8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- (9) 選舉票選示範圍如左：
 1. 圈選一人以上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2.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妨害選舉罪：
 - 第一四七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四八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四九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〇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一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二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三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四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五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六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七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八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五九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〇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選舉罪：
 - 第一六一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二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三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四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五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六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七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八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六九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七〇條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賄賂、利誘、欺騙、毀謗、誹謗、侮辱、或加其他不法之方法，妨害其行使選舉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